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877,098,616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6,689,735股,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77,098,616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70,408,881股*0.28元/股=243,714,486.68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277864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43,714,486.68元÷877,098,616股=0.277864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0.2778644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1*****692	刘波
4	08*****945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裕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调整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104;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5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裕同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3.52元/股调整为23.24元/股(P1=P0-D=23.52元/股-0.28元/股=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裕同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6日。截至本公告日,“裕同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31,1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编号:2020-01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于近日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0811K

名　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零捌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

1. 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3.11亿元,同比增加56.6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向鹏欣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51%的股权所致。达孜鹏欣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9083万股光启技术股票。本次交易,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共5.27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净利润金额为3.9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于2020年3月将达孜鹏欣转让予第三方杭州文盛。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光启技术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评估过程中达孜鹏欣净资产增值额及增值率的确定依据,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3)结合控股股东将达孜鹏欣转让至杭州文盛的转让价格、光启技术股价走势,说明本次转让与前次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关于公司与达孜鹏欣之间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详细的解决安排和计划并执行,以及达孜鹏欣到期未能清偿欠款的违约处置措施。

2. 公司向控股股东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51%的股权,交易对价2.41亿元。年报显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科目显示发生额仅1.46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有9473.13万元款项性质为转让股权款,公司疑似未全额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函件回复日股权转让价款的清收情况;(2)相关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安排、计划与执行情况,同时说明公司如未能如期回收价款,公司的违约处置措施。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3. 年报显示,自2019年起,公司对于融资类大宗商品贸易的收入确认方法由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以前年度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营业总收入、自产阴极铜业务、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项目受到影响,净利润在调整前后保持不变。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属品贸易、其他贸易、融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涉及产品类型、盈利模式、账期,说明公司参与现金、货物流转的主要环节及是否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2)列示近三年公司三类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将相关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审计报告、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说明2019年度自产阴极铜收入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与贸易业务相关联。

三、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4. 年报显示,公司工业业务2017-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1.54%、35.35%和30.16%,呈连续下降趋势,但毛利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17-2019年度自产阴极铜业务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等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与趋势变动,分析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结合海外矿山的产能、铜品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自产阴极铜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5. 公司2018年购买位于南非的奥尼金矿矿业权,根据盈利预测,该金矿所属标的公司2019年预测净利润-528.18万元,实际净利润为-5,065.37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在建工程科目显示,奥尼金矿工程本期新增投入金额3343.79万元,建设进度仅提升0.1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奥尼金矿目前的运营情况、财务数据、金属价格走势等,说明2019年实际净利润即与预测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2)结合近两年奥尼金矿工程投入情况、工程进度、预计达产时间,说明相关产能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2020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关于财务处理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9.44亿元,其中12.06亿元受限,占货币资金余额62.03%,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2018年年报显示受限资金余额4.29亿元,本期12.06亿元,同比增幅较大。同时,公司短期负债余额12.91亿元,利息支出1.53亿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本期贷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数额,可贷款额度、可开票额度、实际贷款、开票金额,并说明保证金、可用额度、实际使用金额间的配比关系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信息,受限资金存款与贷款的利息率差异,短期负债与利息支出金额,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采取上述资金使用方式及本期受限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受限资金存放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息,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与前述机构有合作和业务关系,包括在前述机构开立账户、开具承兑票据等。

7.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中氢氧化钴生产线工程进度自2018年年末起工程进度即为100%,但截至2019年年末,该在建工程仍未转固。此外,在建工程中BIWAYA项目期初余额1161.68万元,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重为1%,本期增加投入20.82万元后报废转入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氢氧化钴生产线仍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转固障碍与未及时转固的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BIWAYA项目报废的具体原因与事由,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前期是否已具备报废的实质条件。

8. 前期,公司与MTC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公司通过附属基金Hillroc向MTC的子公司Gerald进行增资。目前由于第二阶段增资出现争议,相关方处于仲裁程序中。公司因不能享有Gerald股权投资相关权益,本期将对Gerald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一阶段以2,000万美元取得15.625%的股权,和第二阶段以9,250万美元取得35.375%的股权定价依据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步出资的商业目的,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合同中第二阶段实施的“约定条件”具体内容,并结合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分步出资的合同安排、董事派驻情况,说明第一阶段取得15.625%的股权时将其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仲裁结果对收回第一阶段初始投资的影响,说明本期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11.29亿元,同比增长23%,2019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1.97万元,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按照金属类别分项列示公司存货构成,并结合相关金属价格走势、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说明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3.27亿元,较2018年年末余额1.97亿元增幅明显,原因是本期贸易量增加。本期金属品贸易营收增长40.06%,其他贸易营收增长11.97%。请公司补充披露重要预付款项对于方的名称及金额,并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惯例、与贸易量的匹配程度,说明预付账款业务模式的必要性与2019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6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解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公告 6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36,000,000	1.78%	0.96%	2019年6月5日	2020年6月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8,000,000	1.87%	1.01%	否	否	2018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2021年3月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29,087,560	53.91%	1,331,372,860	65.61%	35.37%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00%
合计	2,043,501,577	54.29%	1,331,372,860	65.15%	35.37%	0	0	14,413,997	2.0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6月6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公告日至2020年12月5日	585,961,510	28.67%	15.57%	224,500
公告日至2021年6月5日	861,721,510	42.17%	22.89%	344,4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质押对账单;

2、质押展期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5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共发出表决票7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20年6月5日,共收回表决票7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章“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0-05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章“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3-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	关于拟定2020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8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7	*ST航通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26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6月26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3.登记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联系人:吴从曙、叶瑞忠。2.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关于拟定2020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管理人关于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议案的邮件通知。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

现